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31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财务总监冯庆生之子冯华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6月2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冯华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6月26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3年4月28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00	29.3860	14,693
2023年5月11日	集中竞价	买入	600	33.7000	20,220
2023年5月18日	集中竞价	买入	900	33.1578	29,842
2023年6月6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00	29.2000	14,600
2023年8月28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500	28.5000	42,750
2023年10月13日	集中竞价	买入	700	26.1071	18,275
2023年12月7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700	23.7100	40,307
2024年月6月24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00	21.7300	10,865
2024年月6月26日	集中竞价	卖出	500	22.2160	11,108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冯华冰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冯庆生之子，其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本次短线交易中，冯华冰先生亏损14,330元(计算方法：交易收益=卖出金额总计94,165元-买入金额总计108,495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华冰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冯庆生先生及其亲属亦积极配合核查。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前述法律规定，冯华冰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鉴于本次短线交易未获得收益，不存在收回所得收益的情形。

（二）经调查了解，本次短线交易行为是冯华冰先生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进行独立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系其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未就上述交易向冯庆生先生寻求任何意见或建议，上述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情况发生后，冯庆生先生及其子冯华冰先生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冯庆生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宣导，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不断加深对政策的理解，务必严格遵守履职要求，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1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至10月3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ies@oupai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0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1日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王忠先生；

财务负责人：吴水燕女士；

独立董事：陈志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郑宏有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0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至10月3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oupai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570—4729200

邮箱：Securities@oupai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5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24临-048）、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临-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2024临-052）等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瓷，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4,904.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89.92万元；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08.2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31.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04.8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资产重组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50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7,1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7,100万元。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期	收益类型
1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2期1个月G款	结构性存款	4,100	0.50%-2.08%	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2期3个月N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0.50%-2.18%	2024年10月24日-2025年01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五）现金管理产品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和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7）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4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仁莉女士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实施期间为自2024年10月25日起的3个月内。李仁莉女士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仁莉女士的通知，计划自2024年10月25日起的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李仁莉女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仁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786,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4%；其一致行动人陈银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689,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6%，其实际控制的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2.49%、2.34%、3.67%的股份，陈银河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86%。因此李仁莉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70%。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李仁莉女士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及方式：李仁莉女士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李仁莉女士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间为自2024年10月25日起的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李仁莉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增持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5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17:00-18: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1月7日 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11月7日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17:00-18:00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https://www.huahonggrace.com/s/ir_calendar.php或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e3dkanoq作线上直播。

（请提前注册登记）

2、电话参与方式：

请在会议前使用以下链接先进行注册。注册后，您将收到确认邮件获得拨入号码及PIN（个人身份识别码）。

https://register.vevent.com/register/BI64f699022e5246a4952424f5bd0c3548

3、网上重播：

直播约2小时后，您可于12个月内在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

https://www.huahonggrace.com/s/ir_calendar.php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50809908

电子邮件：IR@HHGRACE.COM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12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0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近日公司卖出8,000万元存单产品，公司收回本金8,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52,000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所有产品均已全部赎回，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管理额度为12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50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25.612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2%
实际回购金额	5,997.6767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47元/股-19.1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10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25.6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回购股份数量于10月23日达到并超过公司总股本2%。回购最高价格19.1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7.47元/股，回购均价18.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997.676756万元。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示期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256,124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9,171,152	100.00	3,256,124	0	125,915,02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6,000	0.14	3,256,124	0	186,000	0.15
股份总数	129,171,152	100.00	3,256,124	0	125,915,028	100.00

注：公司于2021年回购完成后目前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349918有186,000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256,12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全部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号）核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41,319,47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02,231,830.5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17,677,388.4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4,554,442.02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2年9月6日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281号）。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设立情况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同时与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销售”）、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武汉智造（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1600788010000006748，截止2024年10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仅限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保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少春、路明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深圳销售（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